

正本

營建署

苗栗縣政府 函

綜合組

10055

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產字第1090017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吳勇霆

電話：037-559917

傳真：037-374965

電子郵件：a10012724@ems.miaol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「苗栗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」，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完竣，惠請鈞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國土計畫法」第11條、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陳旨案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苗栗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51份、規劃技術報告書50份。

（二）苗栗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審議之其他有關資訊電子檔光碟1份（詳如一覽表）。

（三）苗栗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室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產業發展科）

縣長 徐耀昌

109. 2. 05

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



1090006617

第1頁 共2頁

內政部



1090006817 109/02/04

附件